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宏全
電話：03-5216121分機345
電子信箱：0276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6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10162708_ATTACH1.xls、
376580000A_1110162708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162708_ATTACH3.pdf)

主旨：為遴薦「112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於本市培英國民中學及建功高級中學舉行。
- 二、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111）年11月7日（星期一）前將EXCEL 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信箱hc3100@ems.hccg.gov.tw；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
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
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送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
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
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